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门店变动情况

截至 2018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在新疆地区拥有 6 家百货商场、2 家购物中心及 1 家标准超市。6 家百货商场分别为：乌鲁木齐中山路店、昌吉店、昌吉生活广场、五家渠店、克拉玛依店、库尔勒购物中心；2 家购物中心分别为：乌鲁木齐北京路购物中心、库尔勒新区购物中心；1 家标准超市为：乌鲁木齐喀什东路超市。营业面积达 33 万余平方米。报告期内无变动。

二、已签约待开业门店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业地产投资建设昌吉汇嘉时代购物中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业地产投资建设昌吉汇嘉时代购物中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昌吉购物中心租赁关联方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昌吉市中山路 133 号小区的商业地产，并投资建设昌吉购物中心。该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预计于 2018 年 10 月底前开业运营。

2、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宁波杉杉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新疆杉杉汇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进行奥特莱斯

项目开发运营，详见《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为促进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经协商一致，2017年12月对已签订的《杉杉汇嘉奥特莱斯（乌鲁木齐）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中的部分内容补充修订并签订《补充协议书》，详见《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书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目前新疆杉杉汇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租赁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业房产，运营昌吉市汇嘉时代民街超市项目；租赁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商业房产，运营昌吉市汇嘉时代石河子路超市项目。新增的两家超市项目预计于2018年6月底前开业运营。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1、报告期内，公司按业态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经营业态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毛利率（%）	同比增减（%）
百货	71,597.42	25.43	15.41	减少1.99个百分点
超市	25,862.59	30.05	21.76	增加7.43个百分点
合计	97,460.01	26.62	17.09	增加0.47个百分点

2、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毛利率（%）	同比增减（%）
乌鲁木齐	40,375.53	43.24	17.83	增加0.71个百分点
昌吉	20,845.03	12.38	16.35	增加0.04个百分点
五家渠	5,369.84	38.91	18.22	增加0.60个百分点
克拉玛依	11,498.61	12.34	15.07	增加0.71个百分点
库尔勒	19,371.00	20.08	17.25	减少0.04个百分点
合计	97,460.01	26.62	17.09	增加0.47个百分点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